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相 對 人 廖珮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觀念通知，亦準用之（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寰宇家庭美語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經郵務機關以遷徙不明退回，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如附件所示信函、退回信封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債務人未居於該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0年12月23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103051363號函在卷可佐，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